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上附民字第169號

03 原 告 余秀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陳雅婷
06 鐘禹鎔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審簡上字第277號），經
10 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3 事 實

14 一、原告方面：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
15 訟起訴狀」所載。

16 二、被告方面：被告2人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
17 狀。

18 理 由

19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
20 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刑
21 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
22 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規
23 定。

24 二、經查，被告陳雅婷、鐘禹鎔因詐欺等案件，原經本院以113
25 年度審簡字第1121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2人各有期徒刑2
26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27 1000元折算1日，並就被告鐘禹鎔部分宣告緩刑2年，嗣檢察
28 官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上字第277號案件進行審
29 理，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同年12月
30 10日宣判等節，有該案審理期日筆錄附卷可參，惟本件原告
31 余秀雲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1月13日始具狀對被

01 告2人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有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2 起訴狀」上所蓋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佐。是原告於辯論終
03 結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依前揭規定，其訴顯不合法，
04 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
05 附，應併予駁回。又本件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並無
06 礙於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是原告仍得
07 依法另行提起民事訴訟，或於本件刑事案件合法上訴第二審
08 後（本件刑事部分由本院合議庭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
09 決），再行向該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附此敘
10 明。

1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3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

14 法官 翁毓潔

15 法官 葉詩佳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
18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書記官 楊盈茹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